**「2024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」農產展售市集**

**【招募攤商】報名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2024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」計畫書辦理
2. 目的：招募有意願者進駐空攤營運，以活化在地觀光農特產品，促進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3. 展售時間與地點：
4. 時間：113年3月22日-4月28日上午12時至下午21時(賞螢期間每五、六、日含清明連假開放)，共計19天。
5. 地點：瑪雅森林運動公園
6. 報名資訊：
7. 招募對象：限設籍本區區民為對象，販售商品以本區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；截止日未滿額；其餘由非本區業者補滿為止。
8. 報名費用：每攤需繳交保證金1,000元，結束後再退還保證金，未如期設攤者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活動結束後請清理攤位環境保持整潔，違反者亦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9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寄送至本所農觀課。
10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下午5時止(若超過攤位

數，將辦理抽籤，以公開方式辦理)。

1. 設備提供：開放攤位數量30攤(含1公務攤位)、3\*3米歐式帳棚、一張桌子及二張椅子，備有110w電使用。
2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（連絡電話：07-6701001分機135曾先生 聯絡傳真：07-6701951）。
3. 配合事項：
4. 名單確認後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於活動一週前告知，以利主辦單位適當的調整；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放棄參加權。
5. 參加攤商不得將所租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。
6. 攤商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定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帶涉訟，該廠商須負全部一切責任。
7. 市集供電為110瓦，參加攤商若需使用耗電量較大者之電器，如冰箱，請自備發電機。攤商所使用之電器以不影響整體供電狀況為主。若因使用不當而致設備損毀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8. 攤商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：公共走道、牆柱、公共設施上陳列展品或張貼海報等。
9. 為維護活動整體之安全及公信力，請勿設置或表現不當或不法商業行為，若有違規行為，執行單位有權視情況加以制止，請求離場。
10. 以不影響民眾為原則，避免播送器材的不當噪音或其他危害民眾身心之因素。
11. 請協助負責攤位周邊清潔與安全之維護，並控制人潮，避免過於擁擠。
12. 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，請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之責。
13. 活動場地周邊停車場可免費停車，惟請依主辦單位人員引導依序停放。
14. 主辦單位僅提供市集空間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亦不提供保證。請買方和賣方秉持誠信原則，恪遵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攤位上的商品品質、安全性及合法性，由買、賣雙方自行認定負責。
15. 特殊情況：如遇颱風豪大雨等天候不佳時，本所視情況通知改換場地或取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4那瑪夏賞螢系列推廣活動  【招募攤商】**報名表** | | | |
| 擺攤時間 | 1. 113年3月22日-4月28日上午12時至下午9時(賞螢期間每五、六、日含清明連假開放)，共計19天。 | | |
| 攤位名稱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住址 | 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(通訊用)  或部落格或個人網頁 |  | | |
| 攤位類別 | □ 創意手作  □ 農特產業  □ 美食小攤  □ DIY教學  □ 其它 | | |
| □生食 □熟食 | | |
| 是否用電  (用電限制110瓦) | □會 □不會  (若需使耗電量較大者電器，如冰箱，請自備發電器) | | |

※ 傳真報名：(07)6701951

※ 電話洽詢：(07)6701001#135曾先生